

证券代码：870029

证券简称：宏灿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4日，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胡李宏	470,000	4.4	2,068,000	现金
2	贾灿	240,000	4.4	1,056,000	现金
3	彭小雨	240,000	4.4	1,056,000	现金
4	李栋	240,000	4.4	1,056,000	现金
5	付浩	115,000	4.4	506,000	现金

6	朱磊	115,000	4.4	506,000	现金
7	方中山	68,200	4.4	300,080	现金
8	卢智飞	68,200	4.4	300,080	现金
9	孙斌	68,200	4.4	300,080	现金
10	孙海明	22,730	4.4	100,012	现金
合计	-	1,647,330	-	7,248,252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2年3月15日
缴款截止日	2022年3月18日

## （三）认购程序：

1、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8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2年3月18日18:00前，认购方将认购款的银行汇款回单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邮箱地址：2692131374@qq.com），同时电话通知确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五、联系方式”）。

3、截至2022年3月18日，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视为放弃认购。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认购方发送的银行汇款回单并确认认购方的认购款足额到账无误后一个工作日内，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认购方认购缴款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农商银行金汇支行
账号	50131000890158934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1、认购人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应和上述缴款账户信息一致；
- 2、汇款人应与认购人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
- 3、汇款用途处请注明“股票认购款”；
- 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汇款金额须以其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如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可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股票认购合同中确认的可认购股份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在验资报告出具后一次性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人，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 2、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等原因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 3、认购资金未按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 4、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周莉静
-------	-----

---

电话	13917544388
传真	021-50187506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123 弄（星月智汇湾）59 号楼 3 楼

六、备查文件

无

特此公告。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